

西安航空学院（处室）文件

西航教通字〔2020〕42号

关于开展2020届本科毕业生学位申请及授予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西安航空学院学籍管理规定（修订）》《西安航空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现开展2020届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及授予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学位申请原则

我校2020届合格本科毕业生，符合《西安航空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由学生本人提出学士学位申请。

二、事项及时间安排

1.提交申请：6月16日至22日。学生如实填写《西安航空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一式两份），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不能申请学位。

2.资格初审：6月16日至24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审核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填写《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不具备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经表决通过后，由分委员会主任签字盖章，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3.复核：6月25日至29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核《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汇总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4.终审：6月30日至7月1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并作出决议。

5.颁发证书：7月2日至10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依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下发2020届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文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三、注意事项

1.符合《西安航空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第二章第五条款的学士学位申请者，应附相关支撑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2.所有表格在教务处网站“下载中心-学籍管理”中下载。

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学士学位申请及授予工作, 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到全体 2020 届本科毕业班学生。



2020年6月16日

抄送:

西安航空学院教务处

2020年6月16日印发
